

附件：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

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院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一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四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，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的内容包括：

- (1)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；
- (2) 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。

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院学生处。

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1) 申诉人的姓名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- (2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(3)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简称申诉委员会）设办公室在学生处，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的申请并提交。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调查。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结构组成：

（一）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常任委员由学院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分院负责人担任，临时委员由学院法律顾问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若干

（二）学院适时根据人事变动进行人员调整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处理申诉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决定：

- (1)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- (2)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，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。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

分的，申诉委员会作出决定，由学生处变更处分决定；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，提出建议，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根据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送达方式要求，分院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

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学生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